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黄海平、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江萍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根据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简历

黄海平，1975年3月生，中共党员，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海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萍，1990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政学专业。曾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员、助理主管，期间曾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察办借调挂职副科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助理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江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